### 附件3

### **林地勘验机构备案登记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神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促进林地勘验机构规范执业，保证勘验成果质量提升、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凡是在示范区范围内从事林地勘验业务的机构，必须在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备案，制订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一、备案条件**

1、林地勘验机构成立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在这期间无不良信用记录；

2、林地勘验机构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的企业；

3、林地勘验机构具备按时报送勘验结果报告、业绩清单；

4、林地勘验机构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仪器，林地勘验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实行专职；

5、林地勘验机构不得借用专业资质证书用于勘验，不得将勘验资质外挂、业务外包；

6、林地勘验机构成果提交时间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备案提交材料**

1、书面备案申请书；

2、林地勘验机构简介；

3、林地勘验机构资质证书；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勘验人员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6、勘验人员签字及勘验印鉴留样表；

7、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

8、林地勘验仪器检定证书。

上述备案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

**三、备案有关规定**

1.发布公告。公告信息在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enchi.gov.cn/）上发布，报名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21日；

2.资格审核。对申请入库的林地勘验机构进行审核，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到2022年7月25日；

3.报名地点：神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联系电话：13935086303。

4.公示。经审核对符合选取资格批准入库的林地勘验机构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在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enchi.gov.cn/）上发布，时间约为2022年7月27至8月5日；

5.备选库使用。备选库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8月8日起正式使用。

6.林地勘验机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备选库公示无异议后，两年内有效。对于已备案的林地勘验机构，要求其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复核材料，复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提交备案资料，视为备案；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备案。

7、凡在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备案的林地勘验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地勘验的法律法规规定，勘验成果必须按统一格式出具，严格遵守相关勘验成果保密制度。如果勘验成果对权利人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勘验机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是具备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备案资格终止**

1.林地勘验成果出现不合格情况；

2.林地勘验成果提交时间、收费标准执行等被委托人有效投诉的；

3.林地勘验资质被降级，且达不到备案条件的；

4.林地勘验资质证书失效或被吊销、注销，仍从事林地勘验业务的；

5.林地勘验资质挂靠、业务外包等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6.签字人员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经查情况属实的；

7.林地勘验资质年审年检不合格的；

8.林地勘验仪器检定证书已过期仍从事林地勘验业务的；

9.其他情况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

**五、选用方式**

备选入库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需求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走竞争性磋商程序或询价程序选用第三方林地勘验机构。